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2016-109号。

停牌期间，公司决定参与竞买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挂牌转让的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事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日披露《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具体详见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向北金所提交了受让方资格审核相关材料且已获得受理，虽然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认为公司符合北金所公告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但目前北金所及本次竞拍委托人尚未启动受让方资格审核工作，本公司最终是否能取得竞拍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司不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而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同时，公司在取得竞买资格后，如竞买价格远高于本次交易标的竞买底价，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可能选择主动终止本次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

票复牌。如公司通过了受让方资格审核，公司将在北金所公布本次竞买的网络竞拍结果后及时复牌（北金所计划将在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竞买的网络竞拍）。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2016年11月30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